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城 许准字〔 2024 〕第 YL39 号

安阳市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洹滨南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和枫雅居小区开设次出入口需移植城市树木 项目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受理。经形式审查，现场勘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实施方案、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权限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洹滨南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和枫雅居小区开设次出入口需移植城市树木 项目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要求你单位按规定移植树木。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